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永和智控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共计募集资金37,1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03.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2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6年4月25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28,212,700.00
减：2017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340,225.88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96,158.91
加：2017年3月31日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00,656.98
2017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269,290.0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3、投资额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

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循环滚动使用34,7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6,5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8,190.00万元。

## 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 12 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